

## 調 查 意 見

壹、案由：據法務部函送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冠佑偵辦100年度偵緝字第5511號等案件，訊問被告態度不佳，涉有違失情事，及據訴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冠佑偵辦100年度他字第8971號、101年度偵字第1469號渠等被訴恐嚇取財案件，無視渠等選任辯護人之要求，逕續行訊問；又歷次偵訊態度惡劣，疑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98條規定，且未詳查事證，率予起訴，嚴重損及權益等情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「據法務部函送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冠佑偵辦100年度偵字第5511號等案件，訊問被告態度不佳，涉有違失情事，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決議有懲戒之必要，爰依規定送院審查」，及「據訴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冠佑偵辦100年度他字第8971號、101年度偵字第1469號渠等被訴恐嚇取財案件，無視渠等選任辯護人之要求，逕續行訊問；又歷次偵訊態度惡劣，疑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98條規定，且未詳查事證，率予起訴，嚴重損及權益等情」等二案，案經本院調取相關卷證審閱，並約請林冠佑檢察官到院說明後，業已調查竣事，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次：

一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冠佑辦理該署100年度偵字第5511號等多起案件，開庭態度不佳，屢有恫嚇、怒罵、喝叱、譏諷、歧視被告…等失當言行，嚴重損害檢察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，違失情節重大：

(一)按檢察官辦理案件應努力發現真實，對被害人及被

告之法定權利均應注意維護，對被告有利、不利之證據均應詳細調查，務求認事用法允妥，以昭折服；訊問應出於懇切之態度，予受訊問人充分陳述之機會；行使職權應依法定程序嚴謹審慎行之，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，並避免因不當行使職權損害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；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，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，以維司法形象；民國（下同）101年1月6日檢察官倫理規範<sup>1</sup>生效前適用之檢察官守則<sup>2</sup>第3、4、6、12條規定甚明。另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及第98條亦分別規定，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，就該管案件，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；訊問被告，應出以懇切之態度，不得用強暴、脅迫、利誘、詐欺、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。又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4點及第35點亦分別規定，訊問或詢問被告時，應出於懇切和藹之態度，不但不得用強暴、脅迫、利誘、詐欺、疲勞訊問、違法聲請羈押及其他不正之方法，即笑謔及怒罵之情形，亦應摒除；訊問或詢問被告，固重在辨別犯罪事實之有無，但與犯罪構成要件、量刑標準或加重、減免原因有關之事實，均應於訊問或詢問時，深切注意，研訊明確，倘被告提出有利之事實，自應就其證明方法及調查途徑，逐層追求，不可漠然視之。

(二)查檢察官評鑑委員會101年度檢評字第2、3號、102年度檢評字第1、2、3號評鑑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冠佑於99年12月28日偵辦

---

<sup>1</sup> 101年1月4日法務部法令字第1000808594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30條；並自101年1月6日施行。

<sup>2</sup> 101年1月9日法務部人事處法人字第10108101070號函自101年1月6日停止適用。

該署（下同）99 年度偵緝字第 2345 號甲○○偽造文書<sup>3</sup>、100 年 3 月 18 日偵辦 100 年度偵字第 5511 號乙○○公共危險等<sup>4</sup>、100 年 4 月 6 日偵辦 100 年度偵字第 7016 號丙○○違反商標法等<sup>5</sup>、100 年 4 月 13 日偵辦 100 年度偵字第 7376 號丁○○傷害<sup>6</sup>、100 年 10 月 20 日偵辦 100 年度他字第 8811 號戊○○過失傷害<sup>7</sup>，分別有恫嚇、怒罵被告甲○○；或問案態度盛氣凌人，或出言怒吼、喝叱被告乙○○，或無端笑謔告訴人壬○○，並要求勿與被告乙○○和解；或恫嚇、譏諷及歧視被告丙○○；或以不當言詞威逼、貶損、侮辱告訴人癸○○，致令撤回告訴；以及情緒失控，大聲斥責誤闖偵查庭民眾等損及檢察官形象、機關聲譽、當事人權益等違反辦案程序、職務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情事，情節重大；乃決議報由法務部移送本院審查，並建議休職二年。嗣本院另案收受民眾己○○、庚○○陳訴書，指摘檢察官林冠佑 100 年 11 月 16 日偵辦 100 年度他字第 8971 號（嗣改分 101 年度偵字第 1469 號）渠等被訴恐嚇取財乙案，偵訊態度惡劣，且未詳查事證，率予起訴云云<sup>8</sup>。

（三）案經本院勘驗相關偵訊光碟，檢察官林冠佑偵辦系爭案件，確有訊問態度惡劣、輕蔑，甚致失控之違失言行，嚴重損害檢察機關聲譽與檢察官形象，其情節如下：

1、恫嚇、怒罵、喝叱、譏諷、歧視被告，或嘲諷告

<sup>3</sup>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102 年度檢評字第 3 號案。

<sup>4</sup>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101 年度檢評字第 2 號案。

<sup>5</sup>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102 年度檢評字第 2、3 號案。

<sup>6</sup>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102 年度檢評字第 1 號案。

<sup>7</sup>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101 年度檢評字第 3 號案。

<sup>8</sup> 本院監察業務處第 1020704463 號陳情案，並經本院於 102 年 8 月 8 日以院台調壹字第 1020800298 號函派查。

訴人：

- (1) 在甲○○案偵訊時，恫嚇、怒罵被告甲○○：  
「去關（大聲）」、「你要這樣處理你的證件，你要這樣當代理人，你就給我去關，你在可是什麼？」、「你有什麼清白？你清白個頭」、「你受害個頭啦，你這種人哋，自己東西都不顧好，造成社會的混亂，你不要來給我以受害人自居…為什麼就不會出現我的？受害人？為什麼不會出現你媽的？」、「你只會增加我困擾而已啦，所以我看到你沒什麼好臉色」
- (2) 在乙○○案偵訊時，出言怒吼、喝叱被告乙○○：  
「(台語)吵死！」、「(台語)(大聲)吵死了，你不要這麼囉嗦，我是問你說有沒有和解意願，你給我說傳喚什麼證人？傳喚證人你」、「(台語)(大聲吼)如果真的是你犯的我會叫他們別和解啦！」、「(台語)不是就說不是，你就說你不要和解就好了嘛，你廢話這麼多衝啥？」、「(台語)好啦好啦！還要什麼痕啦？你把人家撞跌倒而已，是要把撞死人是嗎？一台車輕輕A一下是要有什麼痕？帆布是要有什麼痕？只有你很厲害是嗎？不懂裝懂！」、「廢話不用說，你慢慢等，看有沒有人治得了你。喔，交管有個異議欸，蛤；喔，會這麼踐，不是沒有道理啊；欸，95年有傷害嘛，怎樣，覺得很猛，會打人是不是？還是因為你坐過牢，所以你覺得了不起，是不是？蛤？」
- (3) 在陳○○案偵訊時，有恫嚇、譏諷及歧視被告丙○○之言語：  
「你打算在監獄生小孩？」、「我還是會讓你進去關，就靠你這句話。」、「你是哪個學校畢業的？」「莊敬喔，莊敬沒有教

這個喔？還是你肄業前，人家其實打算要教，是你自己不唸完。」、「你們的想法，你什麼想法，大陸人的想法是不是（咆哮）」「就大陸人的想法，怎樣？我就擺明了不喜歡，怎樣？不行喔？」、「你還是心繫祖國啦，所以 17 年前共產黨洗黨還洗得蠻成功。」

(4) 在戊○○案偵訊時，嘲諷暗示告訴人辛○○戴護頸是在裝病：「你的脖子轉動得還蠻順的，那個護頸還蠻妨礙你的，你要不要拿掉？…你轉來轉去，也沒看你喊痛，也沒看你不舒服，反而是那個脖子一直卡住你啊。」

2、問案態度盛氣凌人，屢有顯露權力傲慢及欠缺客觀中立之不當言詞：

(1) 在乙○○案偵訊時，對被告乙○○說：「(台語)(大聲)我認為你是阿，你當然認為你不是，但我認為你是，安怎？安怎？」、「(大吼)是不是壞人，是我講啦！我說要和你車拼，就是要和你車拼啦。安怎？這有得讓你自己選哦？」、「(台語)我哪有可能相信你，看你這個臉！看你這樣子！」

(2) 在己○○、庚○○案偵訊時，以輕佻言語嘲諷被告己○○之律師，並恫嚇被告己○○，暗示其調整答辯方向，否則事情可大可小：「不曉得、不知道(訕笑)；啊你要不要問一下你的律師為什麼你當時那樣講？也許你的律師可以幫你找一個理由啊！」、「或者你們幾個要多關幾年其實我在所不惜，但是答辯方向你們要自己考慮清楚」、「事情可大可小，就在我這」、「你們一定要這樣講，那我下不了台；你要拆我台，那大家就硬碰硬，就這麼簡單！」

3、在乙○○案偵訊時，無端笑謔告訴人壬○○，並要求勿與被告和解，而有如下不當之言語：

(1)「(台語)你如果沒你老婆你就慘了，蛤，你這輩子就靠她就好了，就只是問你三個問題，你還三個問題都要她再念一次給你聽。那她如果不在，你不就連襪子在哪都找嚟？連內褲在哪都找嚟？如果她不給你餵，我看你不就餓死，真誇張，你欸。」、「(台語)講詳細一點，若要講這樣兩句話，我找你來幹嘛？一分一秒解釋給我聽，車本來是怎麼騎的，後來車怎麼來、撞到哪裡？拜託，娶這個老婆實在是你有運氣。快點啦！」

(2)「如果確定是他，不要和解，我要讓他去坐牢，聽到沒有？」、「說句實話，我不喜歡他啊，我覺得這種人在路上開車很危險，我想要讓他去關，那你們要不要配合我？要不要配合我？」、「看到他那個樣子，就想關他。什麼態度啊！」

4、在丁○○案偵訊時，以不當言詞威逼、貶損、侮辱告訴人癸○○，致令撤回告訴：

「你要是沒有辦法忍受喇叭聲，你不要騎車嘛」、「你被叭一下不爽，人家就要跟你道歉喔？」、「沒有什麼理論不理論啦。你們兩個到底聽不聽得懂我說的話，出去外面混就是這麼一回事，這種事情在路上討論絕對不會討論出一個結果」、「你的就是挫傷嘛，不嚴重是不是？」、「是想撈一票是不是？」、「多少？」、「多少啦？」

5、在戊○○案偵訊時，告訴人辛○○之友人誤闖偵查庭，林檢察官竟情緒失控，而有如下嚴重不當之言語：

… (略)

(某位未經傳喚之 A 女，突然擅自開門走進偵查庭)

檢：(對 A 女說) 等一下、等一下、等一下、等一下，你是哪一位啊？

(A 女對告訴人說話，說話內容不清楚)

辛：(對 A 女說) 這個你不能進來！

檢：(以下對 A 女說) 哇！你太誇張了！你給我過來！你打開我的門，就自己給我走進來了？

檢：(開始斥責) 你是 shopping 啊！是不是？你當週年慶啊！

A 女：I am sorry !

檢：(開始大聲斥責) 還跟我講英文！

檢：在我中華民國的法庭，你講什麼英文？

檢：你考 TOEIC 是不是？

A 女：你一定不是情緒性的。

檢：對！

檢：你憑什麼認為你可以開門就走進來？

A 女：對不起，無知。

檢：還加大膽！

檢：你把這裏當成哪裏啊？

檢：我的憤怒來自於你們對法庭的不尊重。

檢：你講英文？你在美國你敢這樣嗎？你告訴我！

檢：你如果在美國的法庭，你敢隨便開一個門，就走進去嗎？

檢：在國外要當奉公守法的好國民，回來之後嘛亂闖！

檢：(語氣平和壓低) 出去。

(A 女立刻離開偵查庭)

檢：(以下對告訴人說) 這是你帶來的人啊？

辛：因為他可能晚到，那所以…

檢：(開始斥責) 然後呢？

檢：(開始大聲斥責) 我有傳他嗎？

檢：什麼叫晚到！

辛：報告…

檢：你有呈庭要他當你的告訴代理人或輔佐人嗎？

檢：你有告訴我，有任何一個人還要進我這個法庭嗎？

辛：報告檢察官，我不曉得他會進來，那對於造成一個您的不舒服，非常抱歉。

檢：那不是對我的不舒服。

檢：那表示，他根本就看不起中華民國的偵查庭！

檢：我剛有提過了，如果在美國，她敢這樣嗎？

辛：報告檢察官…

檢：我告訴你啦，如果在美國，早抓去關了！

…（略）

（四）上開違失情節，有偵訊影音光碟及譯文為證，檢察官林冠佑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不諱，並答稱：「會深刻反省」、「現在我的做法已跟當時不同」、「我坦承我有必要檢討並已深刻反省」、「確實有改善空間」等語。

（五）綜上所述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冠佑於99年12月28日至100年11月16日期間，辦理該署100年度偵字第5511號等多起案件，未能恪遵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及第98條、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4、35點、101年1月6日廢止前之檢察官守則第3、4、6、12條等相關規範，而有恫嚇、怒罵、喝叱、譏諷、歧視被告，或問案態度盛氣凌人，言詞顯露權力傲慢及欠缺客觀中立、或無端笑謔告訴人，並要求勿與被告和解，或不當言詞威逼、貶損、侮辱告訴人致令撤回告訴，或情緒失控，大聲斥責誤闖偵查庭民眾等違失言行，嚴重損害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，違失情節重大。

二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應以本案為鑑，督促所屬確實遵守相關職務規範，庶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，並維

護檢察官形象：

- (一)查林冠佑檢察官係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第 43 期結業，93 年 9 月 30 日派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、98 年 9 月 30 日調昇該署試署檢察官、99 年 9 月 30 日調昇該署檢察官；其執行檢察官業務迄今已近 10 年。觀諸其 96~100 年之年終考評資料，直屬長官對其評語略以：「自動自發」、「積極進取，多才多藝」、「老成練達，盡忠職守」、「思慮清晰，執簡馭繁」、「勇於任事，不畏艱難」，且均考列甲等，顯然不知其問案態度欠佳之問題。
- (二)101 年 4 月 17 日<sup>9</sup>其問案態度顯有違失之問題陸續爆發後，該署始知林君自 99 年 12 月 28 日至 100 年 11 月 16 日短短不到一年期間，即有至少 6 起之問案爭議事件；考量其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經多年之陶冶及歷練，卻仍有此違失之行為，該署之督導是否有不周之處，自有深入檢討之必要。
- (三)優秀檢察官養成不易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應以本案為鑑，督促所屬確實遵守相關職務規範，庶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，並維護檢察官形象。

三、本案陳情人所陳之其他事項，應循法定程序尋求救濟，不在本案調查之列：

本案陳情人己○○、庚○○所陳事項，偵訊態度惡劣部分業已調查完竣，其詳如上；其餘部分，經查均與審判核心事項有關，當事人若有不服，自應循刑事訴訟法所定途徑尋求救濟，併此敘明。

---

<sup>9</sup>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 101 年 4 月 17 日以記者會方式，指摘林君偵辦該署 100 年度偵字第 5511 號案件訊問態度不佳

調查委員：洪昭男

黃武次